

## 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

93.11.04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4.05.05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4.12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4.14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贈，並符合捐贈人之美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各界捐贈區分二類：

- (1) 捐贈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
- (2) 捐贈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

第三條：各界之捐贈由本校製據統收後，依捐贈類別作以下處理：

- (1) 捐贈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，依捐贈人之意願執行之。
- (2) 捐贈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，則存入本校未指定用途捐款帳戶。

第四條：捐贈人指定捐贈用途時，受贈單位非經捐贈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
第五條：每年一月底會計室應統計各受贈單位前一學年捐款收入、支出金額及餘額，提供給校長及各受贈單位參閱。受贈單位應將前一年指定用途捐款結餘依發展所需規劃使用，並於下學年度預算中提列；非指定單位及用途之捐款結餘由校長視校務發展所需，委請相關系所單位規劃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。

第六條：各院、系(所)應設置基金或捐贈使用管理辦法，辦法應知會資金室。

第七條：受贈單位動支捐款時應符合單位之基金或捐贈使用管理辦法，未制定辦法之單位動支捐款時需經院、系(所)務會議同意後執行。動支捐款之請款單據經資金室核備後，始得進行相關請款流程。

第八條：院、系(所)等各受贈單位接受各界實物捐贈時，應知會總務處、會計室及資金室。捐贈物品如有鑑價需要時，依「輔仁大學接受捐贈財物評價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